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不时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以下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委任，并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过半数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公司应为提名委员会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和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和召集人可以为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除非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召集至少需要 7 天通知。成员可以，及秘书应该根据会议成员的要求，于任何时间召开会议。向各成员发出的会议通知应该于会议召开之前至少 7 天通过亲身口头传递、或者以书面、电话、电子邮箱、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传达至该名成员不时向秘书通知的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传真号码、地址，或成员可能不时

决定之其他通讯方式。任何以口头发出的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通知应该注明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并应附上议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员在会议上考虑的文件。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秘书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提名委员会秘书或其未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员会成员将出任提名委员会会议秘书。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电子通讯设备形式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会议次数应不少于每年一次。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向本公司之管理层索取进一步所需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提名委员会向外咨询法律或其他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有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或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务如下：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并就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制订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六） 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该政策列出之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

（七）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支持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十） 评估每名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能否有效履行职责，当中须考虑董事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现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或 GEM 上市的发行人董事职位及该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以及其他与董事的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

（十一） 进行任何使提名委员会能履行董事会赋予其权力和功能的事情；

（十二） 遵守董事会不时发出的要求、指引及规则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的法律；及

（十三）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致股东通函及/或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随附的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其中包括）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草稿及最终稿应向各提名委员会成员传阅及存录。提名委员会秘书或其代表应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及报告向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登载于本公司的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页上，及在有投资者要求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股东

周年大会上回答有关提名委员会的职能及责任的提问。

第十八条 本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包括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